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張心怡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655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yis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103018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9054329_110301890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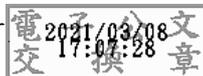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**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**」，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1號令廢止，並自110年2月25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